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6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6008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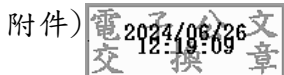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延長報名時間至7月3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年6月25日中科大語證字第11300127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訂於113年7月20日合作辦理。
- 三、原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20日（星期四），為增進活動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7月3日（星期三）。
- 四、相關資訊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檢定測驗」專區<https://language.nutc.edu.tw/p/406-1079-114000,r156.php>查詢。
- 五、檢附旨案報名簡章1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



教務處

113/06/27 13:48



1130005021

有附件